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6,680	19,084
銷售成本		<u>(32,620)</u>	<u>(17,158)</u>
毛利		4,060	1,9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815)	12,129
折舊及攤銷		(5,883)	(6,334)
僱員成本		(19,814)	(22,6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5,062)	(6,24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0,833	(17,6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5,732)	(14,242)
其他經營開支		(36,201)	(20,514)
財務成本	6	<u>(113,730)</u>	<u>(55,1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42,344)	(128,846)
所得稅	8	<u>6,579</u>	<u>—</u>
本年度虧損		<u>(235,765)</u>	<u>(128,84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3,769)</u>	<u>20,39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39,534)</u>	<u>(108,45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812)	(101,0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0,953)</u>	<u>(27,777)</u>
		<u>(235,765)</u>	<u>(128,84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439)	(87,9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2,095)</u>	<u>(20,551)</u>
		<u>(239,534)</u>	<u>(108,451)</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0	<u>(1.38)</u>	<u>(0.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87	73,763
無形資產		19,956	78,585
在建工程		2,127,323	1,946,519
鐵路建造預付款		11,117	88,96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2,231,483</u>	<u>2,187,82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	49,987	48,639
買賣證券		—	36,23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7,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53	13,152
		<u>65,640</u>	<u>115,0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6,246	53,9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52,406	268,61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43,734	28,03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9,272	9,303
		<u>671,658</u>	<u>359,908</u>
流動負債淨值		<u>(606,018)</u>	<u>(244,8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5,465</u>	<u>1,942,9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55,928	1,123,067
應付或然代價		17,836	28,669
		<u>1,073,764</u>	<u>1,151,736</u>
資產淨值		<u>551,701</u>	<u>791,2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 面值	13	—	134,100
股份溢價	13	—	1,301,549
股本(二零一三年：股本及股份溢價)	13	1,435,649	1,435,649
其他儲備		(1,045,420)	(857,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0,229	577,6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1,472	213,567
權益總額		<u>551,701</u>	<u>791,235</u>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8室。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組成)的業務包括(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

2. 合規聲明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惟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而本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次應用時預期構成之影響，而本公司董事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a) 計量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b)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606,018,000港元，並錄得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35,76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

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或「買方」)就出售其於寬平公司及公司之大部分股權(本集團保留9.48%之股權)及其於唐承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其後經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出售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3,270,000元。該代價將分四期支付，且最後一期已於出售協議生效後三十個月到期。

誠如本公司後續刊發的多份公告所述(最後一份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登)，自出售協議簽訂後，由於三個核心問題包括就整條遵小鐵路已完工之建設工程可能向工程公司支付之額外款項、鐵路公司就有關遵小鐵路特定路段(「唐承路段」)之土地使用權而應付之額外土地出讓金及向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應付之賠償，導致獲取當局所需批文的延遲，因此，本集團已或將採取以下行動，以加速解決以上問題之進程。

向工程公司支付之額外款項

鐵路公司已訂立若干合同以確認應向工程公司支付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在建工程之額外建築成本。

就唐承路段應付之額外土地出讓金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遞交相關文件，以向河北省及唐山市國土資源部門獲得所需批准。本集團及買方相信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相關批准。

向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的礦權人支付之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在中國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上述壓覆礦進行評核及評估，估值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完成。本集團將參考礦山估值報告與壓覆礦的礦權人就賠償事宜展開磋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得出結論，並會將磋商結果告知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目前分別擁有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12.5%股權)一旦獲知三項未決事宜的結果，其將就收購鐵路公司的股權向相關部門獲得必要的最終批准。屆時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目前估計取得批准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並預計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認為，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就鐵路公司承擔的財務責任及負債將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本公司將獲得大量淨現金收益。

在出售事項完成前，董事預計，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款人」)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名貸款人為鐵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貸款1,246,073,000港元的擔保人。所有貸款人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為一項全權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受益人。就此而

言，該名貸款人(為上述銀行貸款之擔保人及組成貸款人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人的貸款228,999,000港元，並將就延期償還原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到期之該等貸款與鐵路公司進行磋商。

此外，倘償還日期未有延期，為能於未來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29,459,000港元，並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現有營運，本集團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分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董事認為，於必要時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獲認購人認購。此外，如本公司未能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或會向銀行抵押其貨船，以籌集額外所需資金。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i)出售事項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i)貸款人將繼續及能夠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彼等的財務承擔，並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在出售事項完成前償還貸款；及(iii)可根據認購協議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將獲認購人認購)或向銀行抵押貨船籌集額外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償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會作出調整，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船收入	<u>36,680</u>	<u>19,084</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本集團認為其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獲得租船收入後擁有兩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下表列示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 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36,680	36,680
分部虧損	(128,621)	(70,611)	(199,23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	—	8
利息開支	(113,148)	—	(113,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4)	(4,541)	(5,955)
無形資產攤銷	—	(3,567)	(3,5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5,062)	(55,06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5,732)	(15,732)
經營租賃付款	(484)	(9,860)	(10,34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01,514)	(6,213)	(107,7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 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19,084	19,084
分部虧損	(68,634)	(22,465)	(91,09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	—	5
利息開支	(55,184)	—	(55,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2)	(281)	(1,813)
無形資產攤銷	—	(3,854)	(3,85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244)	(6,2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4,242)	(14,242)
經營租賃付款	(569)	(15,305)	(15,87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1,418)	(63,994)	(135,412)

下表呈列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分部虧損	(199,232)	(91,099)
其他收入	274	1,203
買賣證券(虧損)/收益淨額	(12,036)	10,6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39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1,12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0,833	(17,689)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43,122)	(30,820)
	<u>(242,344)</u>	<u>(128,846)</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42,344)	(128,846)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2,173,067	2,070,099
船運及物流	91,160	157,821
	<u>2,264,227</u>	<u>2,227,920</u>
分部資產	2,264,227	2,227,920
無形資產	1,000	1,000
買賣證券	—	36,23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7,025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31,896	20,700
	<u>2,297,123</u>	<u>2,302,879</u>
綜合資產總值	2,297,123	2,302,879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67,592	1,448,385
船運及物流	46,181	30,748
	<u>1,731,773</u>	<u>1,479,133</u>
分部負債	1,731,773	1,479,133
應付或然代價	17,836	28,669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3,813	3,842
	<u>1,745,422</u>	<u>1,511,644</u>
綜合負債總額	1,745,422	1,511,64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詳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	8,791
客戶B	—	5,941
客戶C	—	2,351
客戶D	7,428	2,001
客戶E	17,124	—
客戶F	9,909	—
	<u>34,461</u>	<u>19,084</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	97,964	—
— 須予五年後全額償還	—	104,447
	<u>97,964</u>	<u>104,447</u>
其他借貸利息		
—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	15,766	3,387
借貸成本總額	113,730	107,834
減：在建工程特定借款予以資本化之金額	—	(52,638)
	<u>113,730</u>	<u>55,196</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80,190)
— 買賣證券之出售虧損	12,036	69,506
	12,036	(10,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4,540	281
—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2,316	2,480
無形資產攤銷	3,567	3,854
	10,423	6,6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521	20,836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583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293	263
	19,814	22,682
核數師酬金	940	9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5,062	6,24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	1,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39)	—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736	4,462
— 船舶	9,860	15,305
匯兌虧損淨額	19	20

8.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2,344)	(128,84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務抵免(二零一三年：25%)	(60,586)	(32,211)
稅率差別之稅務影響	20,306	6,9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718	23,772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815)	(13,46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377	14,974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退款	(6,579)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6,579)	—

香港利得稅(如有)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84,812</u>	<u>101,069</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約為13,410,027,100股(二零一三年：12,949,446,000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38</u>	<u>0.78</u>

(b) 由於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普通股及或然代價股份具反攤薄效應，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沒有差異。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第三方	23,816	58,368
— 關連方	26,171	26,171
	<u>49,987</u>	<u>84,539</u>
減：減值撥備	—	(35,9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	<u>49,987</u>	<u>48,63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已減值結餘不可收回，故撤銷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35,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7,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且其餘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結餘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1,366	553
應付建設成本	153,240	43,524
其他應付款項	11,640	9,871
	<u>166,246</u>	<u>53,948</u>

13.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20,00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
法定股本之概念已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附註(i))	<u>(120,000,000,000)</u>	<u>(1,200,0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20,000,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3,410,027,100	134,100	12,857,027,100	128,570
根據配股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ii))	—	—	553,000,000	5,530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 股份溢價賬轉撥(附註(i))	<u>—</u>	<u>1,301,549</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10,027,100</u>	<u>1,435,649</u>	<u>13,410,027,100</u>	<u>134,100</u>

附註：

- (i) 香港公司條例(第662章)(「該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致使(i)根據該條例第98(4)條之規定，本公司法定股本不再使用；(b)根據該條例第135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不再具有名義價值或面值；(c)根據該條例附表11第37段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該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權發行A類及B類優先股(二零一三年：授權發行10,00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優先股。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072港元之價格合共配售及發行553,000,000股普通股，經扣除發行費用1,313,000港元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38,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普通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意見」一段之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淨值為606,018,000港元，並錄得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35,76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業務回顧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鐵路建設及營運以及船運及物流。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於鐵路建設及營運的投資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根據對建設進度作出之最新評估，竣工日期仍尚未確定且直至竣工前不會產生收入。

鑒於遵小鐵路完工長期延誤以及對額外資金的需求對本集團有限財務資源造成的壓力，本公司一直在調查解決這些問題的各種方案，以盡可能降低此延誤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就出售本集團於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之大部份股權，及於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自簽訂出售協議以來，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一直密切合作，以獲得相關機構對出售事項之批准，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對取得該等批准持樂觀態度，且目前預期取得該等批准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障礙。

董事會知悉，獲取必要之批准及寄發通函長期延後，導致完成出售事項（「完成」）的延遲。鑒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將會顯著改善，且長期延後將不會妨礙辦理審批手續亦並無令本公司就開展日常營運投入重大的額外資源，董事會認為，儘管長期延後，從長遠來看出售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一直透過從事船運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購買兩艘靈便型貨船後，由於不利市況，合營集團並未按計劃進一步購買餘下兩艘貨船。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公佈，合營集團之訂約方同意將合營集團購買其他船舶之截止時間分別推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考慮到船運市場可能好轉，加上為了重組本集團現有業務和投資組合以及擴闊其船運業務經營範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租賃一艘運力約為55,000載重噸的貨船MV Jin Yuan從事自有貨船租賃業務。此外，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了一艘運力約為28,000載重噸的散貨船MV Tremonia（該散貨船其後更名為MV Asia Energy）。

於回顧期間，MV Asia Energy之業績令人滿意，並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展望

本集團目前正在出售其於遵小鐵路之大部分權益，以專注於發展及擴張其船運業務。倘出售事項完成作實，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貨船，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一艘二手靈便型貨船及合營集團收購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以及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亦將在資本市場尋找機會，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集資活動，以支持船運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可盈利投資機遇。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回顧年度結束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所代表之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據此，認購人擬認購而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第一批票據本金額為

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而第二批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分8分批發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認購人亦授予本公司認購權，以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按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因此，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以及於第一批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此外，合營公司與合營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第七份諒解備忘錄，並協定將合營集團購買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之時間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主要執行人員」)職位一直懸空。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主要執行人員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而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告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elg.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孫瑋女士及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